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的议案》。现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2 号）核准，截止 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4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3,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166,482.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33,733,517.24 元，超募资金金额为 164,455,917.2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2012] 210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164,455,917.24 元，2012 年 3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2,350,78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112,105,137.24 元，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082.99 万元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简称：票据 ATM 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是在结合我公司已有产品——影像集中作业平台的影像化、集中化、前台柜面业务简单化标准化的业务特点，衍生出来通过自助设备代替前台柜员完成票据受理业务的自助业务受理系统。对公业务的自助受理是电子化时代银行提升金融产品层次和品质的必然选择，目前国内银行对于对公业务自助受理的理念逐渐接受，已经成为了银行业务的发展趋势，而实现对公业务自助受理的技术基础，是网点柜面票据受理流程变为通过自助设备完成票据业务受理流程，这样才能实现银行对公票据受理业务流程的高效运转，同时机械自动化技术、影像技术也将原有必须通过手工处理的工作环节转化成为了自动化、电子化处理。

本项目可以帮助银行在票据自助受理系统上实现对公票据的自助受理，提升公司的设备生产能力和产品储备数量，形成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满足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以及农信社等银行对票据受理业务的自助受理需要，提升公司在金融行业自助银行业务领域的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已有的客户市场，同时使公司在金融领域对公自助银行市场中保持领先地位。

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前期已经完成了票据自助受理系统一代产品的研发工作。一代产品在多家银行进行了产品的试用与功能验证，在对公自助柜员机的需求分析和业务流程

设计等方面得到多家银行的业务支持，并取得了多家银行的采购意向。一代产品已经通过了金融硬件产品强制安全 3C 认证、票据保险柜防盗安全公安部检测评定等技术认证与安全技术评审，目前产品的质量和功能指标均达到了设计要求。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开发了多种业务应用系统，如：柜台电子验印系统、集中式电子验印系统、印鉴自动识别系统、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同城票据交换系统、同城票据集中提回处理、银企对账系统，开发了影像集中作业平台、票据二维码防伪系统、票据底纹防伪系统等，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

3.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为 10 个月，主要完成一代产品的批量生产以及二代产品的研发升级。

4.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资金总预算为 4082.99 万元，其中 3,150 万元用于一代产品批量生产；932.99 万元用于二代产品研发升级，主要包括购置二代机开发设备与工具软件、研发人员人力成本、专家咨询费、会务费、场地租赁费、项目铺底资金等。

本项目所需资金，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4,082.99 万元，超出部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5.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 8 年，其中建设期为 10 个月，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7,235.71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总额 1,078.50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23.28%，投资回收期 1.96 年（含建设期）。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本项目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海发改许可经济运行科[2012]344号）及《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海淀发改（备）[2012]289号备案文件。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082.99 万元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

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内容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4082.99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相关内容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4,082.99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的保荐意见》，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

1、中科金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中科金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中科金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超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率，提升公司在金融行业自助银行业务领域的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已有客户市场，保持公司在金融领域对公自助银行市场中领先地位，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东北证券同意中科金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的独立意见》。
-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8日